

## 清末恆春縣義塾之探究（1875－1895）

王淑慧\*、蔡明坤\*\*

### 摘要

清末恆春縣義塾的設置是因應開山撫番政策而產生的，當時被官府列為推動撫番事務的要項之一，目的在訓迪番童，使其漢化，進而影響原住民社群，有利於官方管理，以維持臺灣治安。光緒元年（1875）開始設置義塾，數量為十六所，分布於響林等地區，之後陸續有增減。惟歷經數任恆春縣令的辦理，卻因塾師敷衍塞責，甚至包攬詞訟、勒索束脩，以及塾師按月來縣課考致令塾童學業荒廢、教授科目及方法不適合番童所需、要求來縣城集中上課的不便等諸多缺失，最後致使番童逃歸部落，就讀人數稀少，徒然耗費巨資，義塾成效不彰，此亦為晚清官方在恆春地區推行撫番事務未能成功的因素之一。

**關鍵字：**恆春縣、義塾、開山撫番

---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 壹、前言

臺灣在清末官方開山撫番政策的推動下，光緒元年（1875）恆春縣始正式設置，恆春地區方才大舉開發，漢人移民陸續進墾，闢草萊為阡陌。然族群意識強烈，閩、客分居態勢清楚；而恆春地區自始即為原住民居住的所在，枋寮以南，人跡罕至，史籍中的琅嶠十八社出現甚早。自漢人遷入後，閩、原對立嚴重，經常爆發極大的衝突，客、原則相互合作，甚且庇護殺害閩南人的原住民，遂導致閩、客不合，<sup>1</sup>故對於原住民的管理自始至終是恆春縣令需要處理的課題。當番亂一發不可收拾，官兵無法鎮壓時，恆春縣令則稟請道臺調派大軍進剿，以平息紛擾；<sup>2</sup>然歷任恆春知縣也非常注重撫番事務，尤其是番童的教育，務使化育有成，進而影響原住民社群，不再嗜殺，原、漢和睦。

按清初採行消極治臺政策，為防範漢人入山採伐，引起漢、原衝突，以及潛逃罪犯遁入山區，勾結原住民，妨礙治安，故立石劃界，實施漢、原隔離，將生番視為化外之民，番界即為化外之地。因此對於原住民幼童的教育，最早只及於熟番部落，<sup>3</sup>而擴大到教化生番，係同治 13 年（1874）沈葆楨提出開山撫番政策後的重要施政。<sup>4</sup>同治 6 年（1867）羅發號事件與同治 10 年（1871）琉球漂民事件的發生，皆因恆春地區的原住民殺害遭遇海難的人員所引起，但接踵而至的外交紛爭，終於在同治 13 年（1874）日本藉口琉球難民遇害，出兵攻打恆春地區的原住民時，清廷始意識到臺灣做為沿海七省門戶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解決原住民問題的迫切性。沈葆楨於是奉命前來臺灣相機辦理，他積極佈署重兵，興修砲臺，強化軍備，做為與日軍談判的有利後盾。同時，在深切了解臺灣積累已久的社會弊端後，亦積極上書朝廷，陳述改革的方針，並且為促進恆春與後山地區的開發，俾使前後山消息相通，需揖撫番民，設立義學，<sup>5</sup>加速原住民的漢化，清

<sup>1</sup>光緒 20 年（1894）年屠繼善總纂的《恆春縣志》內容中，即清楚載明當地閩南人「不繫以客，亦不與番同處。」而客家人「唐山郎自客庄來，欲去番婆郎自媒；學得番言三兩句，挂名通事好生財。」恆春地區閩、客、原族群間的關係清楚可見。參見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8、252。

<sup>2</sup>例如光緒 16 年（1890）牡丹社番糾合各社番圍攻車城事件發生，恆春知縣呂非璜、恆春遊擊兼屯軍隘勇營官談炳南與車城汛把總等人商議，決定宣示兵威，以鎮壓亂番，不料眾番反殺官兵，不得不稟請巡撫調派大軍討伐；光緒 18 年（1892）射不力社番仇殺楓港庄民，臺灣巡撫接獲通報，調派臺灣總鎮萬國本和後山統領張兆連提師進剿。參見王淑慧、蔡明坤，〈試論清末恆春地區的漢番衝突（1875—1894）〉，《美和學報》第 33 卷第 2 期，2014，頁 71—72。

<sup>3</sup>例如雍正 12 年（1734），巡道張嗣昌建議於鳳山八社各置社師一人，以教番童，令各縣學訓導按季考察。鳳山八社包括力力社、茄藤社、放索社、阿猴社、上淡水社、下淡水社、搭樓社與武洛社。參見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82。

<sup>4</sup>在沈葆楨提出開山撫番之前，清廷對臺所採取的撫番傳統政策是綏撫與保護同時並進。就前者而言，指的是熟番，官方於部落設土官管理，另有通事負責民番之間的事務與誘使其漢化，並訂立有利於番民歸化的條款，促使其主動歸化；後者多指生番，官方向來視生番為化外異類，為防止漢人私入番界，或生番進入漢庄引發事端，採隔離方式，於沿邊設隘，派駐隘丁，名為保護，實質具有防範的功用。參見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170。

<sup>5</sup>清代的學制，省設提督學政，總攬文教，府設府儒學，縣設縣儒學，另有書院輔助府縣學。並

廷的統治權始能正式進入，番界也才能成為實質有效的控制領域，進而杜絕列強對臺番地的野心，故主張開山撫番和恆春設治。

循此，探究教育番童的義學，尤其是恆春縣成立後的義塾規模、授課內容、經費來源等方面的釐清是有其必要的；然對照清末的恆春縣依舊發生多起番害與番亂，不難理解番童義學並未發揮實際有效的成果，原因為何，更需深入討論，尤其是開山撫番政策的執行，以及恆春縣設立後，義學的實際運作情形，皆亟需著意剖析清楚。目前有關清末臺灣番童義學的探究篇章並不多，例如張耀宗從外來者的殖民教化觀點，論述 1624 年至 1895 年臺灣原住民的教育史，從荷西時期以基督教與天主教化的殖民教育為主，明鄭與清代採取儒家教化；強調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期間，擴大開山撫番，對原住民恩威並施，進行武力鎮壓，並施及因應的教育設施—番學堂，欲經由官方的儒家教育，使原住民徹底漢化，達到穩定統治的目的，但此教育方式非部落發展所需，結果成效不彰，草草了事。（張耀宗，2004；2013：113—134）

又開山撫番是晚清在臺的重大施政，以此為主題的研究頗多，曾提及番童義塾的著述，例如張世賢認為晚清的開山撫番政策分為開創、善後與建省時期，而劉銘傳針對從前撫番未認真舉辦，降番仇殺依舊，聲氣依然隔絕，故設置撫墾機構，繼續開山撫番，同時也注重生番的教化，為成年者設立教化堂，由紳耆宣講聖諭廣訓，幼童則送入義塾或番學堂，以收潛移默化之功；（張世賢，1978）盛清沂將清代同光年間複雜的開山撫番史實，以編年方式，有條理的先後列出，便利往後研究者的搜尋，其中即包括番童義塾事蹟在內；（盛清沂，1979：1—26）李國祁探討晚清臺灣的撫番拓墾與建省時，曾詳細說明劉銘傳要求各番社多設義學及教化堂，令番童進入義塾，每名按月發給膏伙銀，作為衣服紙筆等費用，俾其移風易俗；（李國祁，1985）魏春初提出清廷在開山過程中，對於歸附生番要求限期薙髮，並施予教化，廣設義學於番社附近市鎮，番童如學業進步，則給予獎勵，同時准予進入鄉學，如有讀書明理者，亦准其應試入京，清廷實施的這些教化措施，帶有強迫同化的性質。（魏春初，2005：73—76）

再者，針對清領時期恆春地區的討論中，部份涉及此議題的篇章，例如湯熙勇指出歷任恆春知縣中，貢獻良多的是最後一任陳文緯，羅列分析他的任官歷程和在恆春的政績，包括興建水利工程及港口、改進教育缺失、主持修纂縣志、訂定聯庄章程與合理解決漢番衝突，政績突出，堪稱為循吏；（湯熙勇，1988：1—27）筆者曾探究過光緒元年（1875）的獅頭社事件，從發生因素、淮軍入山進剿和教化安撫等方面，詳細分析沈葆楨推動開山撫番政策中由撫變剿的關鍵因素；當中參與過牡丹社事件與獅頭社事件的枋寮巡檢周有基，因功成為恆春縣設置後的首任縣令，雖然在位時間不長，但積極辦理過恆春建城、衙署、義學、鵝

---

有教導貧童的義學，由官方設立；社學，由士子結合設立，為敬業樂群之所；民學，則為私家庭聘教師，設帳授徒，以為應試之準備。參見卓克華，〈石頭營聖蹟亭與南部古道之歷史研究〉，《高市文獻》第 7 卷第 3 期，1995，頁 31。因此清領時期臺灣力行開山撫番政策後，官方即為番童設置義學，勉其讀書識字，明白道理，進而影響族人改革陋習，趨向文明。

鑾鼻燈塔等的建置，在恆春縣進一步的建立規劃基礎上，實則扮演起當時重要的角色，嗣後專任南路撫墾局委員任內，對恆春與後山地區的招民移墾等工作是有貢獻的；不過，恆春縣成立後，漢、原衝突持續不斷，大致係漢人欠繳柴寮番租等因素所引起，時值清末開山撫番期間，官兵既是開路主力，又需保護墾民安全，一旦番患事起，往往成為受害最大的犧牲者，而官府透過將已撫生番編戶為民、汛防屯隘防衛力的加強、要求番社頭人社長負責部落治安並交出殺人兇番、立義塾教化番童及漢庄聯合自保等種種措施，以期有效預防番民出擾，並使其徹底漢化，遵從禮儀法度，但事實證明，其成效是有限的。（王淑慧、蔡明坤，2011：127-148；2013：85-104；2014：63-90）

由上可知，清末臺灣開山撫番的相關史事，早已是學者關注的焦點議題，惟尚未見以地區性的番童義塾做檢討的專論。以恆春縣番童義塾為例，上述研究多半也僅是部分提及，故在以往有關清末恆春縣原住民事件頻仍發生因素的剖析時，極容易疏忽此方面可能性的影響。易言之，自官方為原住民幼童成立的義塾入手探究，也許有助於更進一步瞭解恆春地區的番亂起因。本文擬以恆春縣的義塾為論述主軸，參考清末官方文獻檔案、來臺官員的文書資料、地方志、日人著述與近人的研究等，從恆春縣開始設立義塾的背景、義塾的發展、學規的制定、經費來源、數任知縣的施政與管理、義塾的缺失與檢討等面向，在有限的資料下，儘量釐清義塾成立的緣由，以及後續因應弊端，部分縣令所採取的改革措施，希冀在晚清恆春地區的原、漢關係研究上，能再盡一份心力。

## 貳、恆春縣義塾成立的背景

同治 13 年（1874）日本以琉球漂民事件為藉口，興兵犯臺。清廷得悉消息後，隨即派遣沈葆楨迅速來臺，一方面強化在臺軍備，一方面要求日軍撤兵。基於國防和治安之考量，且杜絕外人對臺灣番地的覬覦，沈葆楨審度當時的情勢，以「……臺地延袤千有餘里，官吏所治祇濱海平原三分之一，餘皆番社爾。……」（沈葆楨，1997：1）倡行推動北中南三路開山撫番工作，並闡明開山撫番的重要性：「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故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人第知預籌防海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預籌防海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羅大春，1997：59）因應臺灣局勢的發展，一方面要使偏遠山區的番地正式納入大清帝國的版圖，前後山相通，則需開山，開山的計畫分別為屯兵衛、刊林木、焚草萊、通水道、定壤則、招墾戶、給牛種、立村堡、設隘碉、致工商、設官吏、建城郭、設郵驛、置廨署；另一方面要綏撫原住民，使其漢化，則需撫番，撫番的步驟則是選土目、查番戶、定番業、通語言、禁仇殺、教耕稼、修道塗、給茶鹽、易冠服、設番學、變風俗。（沈葆楨，1997：2）要言之，開山撫番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的策略，沈葆楨規劃中的開山撫番工作是同時並進的。自同治 13 年（1874）9 月起，分北中南三路進行開通，開路工程均於光緒元年（1875）10 月間完成。<sup>6</sup>

<sup>6</sup>在南路方面，一由海防同知袁聞柝率領兵工，自赤山開路至卑南，一由總兵張其光帶領，由射

分析清廷同意且支持開山撫番政策的實施，顯然係因牡丹社事件的刺激，尤其此期間在與日本公使柳原前光，以及後來的全權代表大久保利通交涉過程中，曾遭到日人質疑臺灣南部番地不屬於大清帝國的版圖：「……貴國從前棄番地於化外，是屬無主野蠻……既無政教，又無法典，焉得列於人國之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105）清廷告知牡丹社屬中國版圖，府志記載其歲完番餉，且生番地方有資質較優者，則選入社學，即寓教養之意，卻反遭日人詰問「天下無有教而不化之民，其教養土番之法，行於實際者，果有多少？何其狼心久而不化耶？如取二、三番兒入學，未足以為教養之徵。」（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144—145）因此為避免治而不教，落人口實，勢必加強南部原住民的教化。（張耀宗，2013：116）故清廷贊同沈葆楨所建議的開山撫番策略，且易冠服、設番學，以資教導，即列為其中的施政要項之一，至於何地需建置番學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沈葆楨等人定議後核辦。（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39）

迨同治 13 年（1874）9 月 22 日中日於北京達成協議，日本政府取得外交方面的勝利與軍費等補償，在臺日軍隨即撤兵。不料，光緒元年（1875）恆春地區又爆發獅頭社事件，清兵死傷慘重，朝野震驚，內外獅頭等社連結黨羽，在刺桐腳沿海一帶埋伏出沒，阻斷風港與枋寮各處的交通，已撫各社亦心存觀望，蠢蠢欲動。（羅大春，1997：45）沈葆楨於牡丹社事件結束日軍離臺後原已內渡，遂再次奉命來臺查辦，鑒於獅頭社番連續殺害庄民與軍伏，又抗拒交兇懲辦，進而戕害遊擊王開俊及其所率官兵，決定派遣唐定奎所率領的在臺淮軍入山征討。4 月中旬，內外獅頭社皆已攻下，5 月各番社亦陸續就撫，但淮軍因此役病故者亦非常慘烈，是故往後清廷特別著重臺灣南部與東部番地的開發與管理。<sup>7</sup>獅頭社事件既平息，在沈葆楨「招墾與義學，教養並行，收效必遠。」的理念下，唐定奎乃對歸順番社示約七條：遵雜髮、編戶口、交兇犯、禁仇殺、立總目、墾番地、設番塾，並於枋寮地方先建一所番塾，令各社均送番童數人，延師教導，使「學語言文字，以達其情；習拜跪禮讓，以柔其氣。」<sup>8</sup>所有膏伙口糧由官發給，隨後中文和永化二社同意各送番童二名入學；<sup>9</sup>（沈葆楨，1998：421；1997：47—48、54）總兵張其光等另於刺桐腳、北勢寮莊等處購民房設塾，以文童左慶清與

寮循海岸東行至卑南；在北路方面，先後由臺灣道夏獻綸、提督羅大春領兵，自蘇澳開路至奇萊；在中路方面，由總兵吳光亮負責，光緒元年正月動工，自林杞埔開路至璞石閣。參見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 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171。<sup>7</sup>獅頭社事件發生的遠因是長久以來存在的漢番仇殺，近因則是同治 13 年（1874）秋獅頭社番被刺桐腳庄民捕捉，雙方交惡，迨獅頭社番又殺害庄民與軍伏，遊擊王開俊率領官兵進剿，卻因殺害番社老弱婦孺，又失之輕忽大意，以致中伏而亡所引起。王淑慧、蔡明坤，〈光緒元年獅頭社事件初探〉，《美和學報》第 31 卷第 1 期，2011，頁 127—148。

<sup>8</sup>沈葆楨在與吳大廷的書信中，也認為令番童學習閩粵方言，往後得以與漢人溝通往來，方不致令通事構煽其間。吳大廷曾任職臺灣兵備道，在任時間為同治 5 年（1866）10 月至 7 年（1868）2 月。參考沈葆楨，《沈文肅公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387；潘敬尉主編，《臺灣地理及歷史》卷 9 官師志第 1 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24。

<sup>9</sup>獅頭社事件中的內、外獅頭社被淮軍平定後，遭官方更名為內、外永化社。參見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7。又當時所設義學共十四處，其中蚊蟀埔、虎頭山、射麻裡、龍鑾、響林、四重溪、平埔厝與刺桐腳八處，即為恆春縣設置後的義塾所在地。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頁 316。

林克讓為師，教導四十名番童。(張耀宗，2003：104)

設置番童義塾既成為撫番政策之一，於是光緒 3 年（1877）3 月，福建巡撫丁日昌針對新設的卑南廳與恆春縣，頒行「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其中一條即是要求附近番社市鎮均宜廣設義學，選擇善於教課之塾師，為之講說禮義，導以尊親，各番社頭目尤應勸令多送子弟入學，如有讀書明理者，准其應試；並隨時派員稽查課程，考校塾師優劣，分別賞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9) 5 年（1879），在統領臺灣後山北中南三路諸軍辦理開墾撫番事務的吳光亮所頒布的「化番俚言」三十二條內，亦令各番塾教授指點，以資化育番蒙，強調讀書便可明理，各處番社廣設學堂，延請師長，無論漢、番民人，一體悉准入學，書紙筆墨及塾師學金均由官府給發。<sup>10</sup>（黃逢昶，1997：50—51）

又官方為確立教化原住民的政策，編制簡易的宣導政令，有利於已撫生番能移風易俗，接受漢化，例如：光緒元年（1875），欽差大臣沈葆楨與福建巡撫王凱泰連銜監修的「訓番俚言」，頒布於各番社，內容中涵括「……教爾通言語。得為中華人，為爾設義學；讀書識禮義，當知君王恩。……」。(伊能嘉矩，1985：307) 12 年（1886），鳳山縣官方更擴大教化，頒發撫番教條五教五禁：教正朔、教恆業、教體制、教法度、教善行，又禁做饗、禁仇殺、禁爭佔、禁配帶、禁遷避。(溫吉，1957：553—555) 13 年（1887），臺灣巡撫劉銘傳也撰寫淺顯易懂的「勸番歌」，札發知縣，抄給各社頭人和通事等認真教導，希望革除原住民嗜殺風俗，使漸知人倫之道。(屠繼善，1983：113—114)

要言之，在牡丹社事件的衝擊下，沈葆楨首先提出開山撫番的看法，在獲得清廷的同意支持後，付諸實施，例如臺灣北中南三路的開通、臺灣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移紮卑南、臺灣中路撫民理番同知駐紮水沙連等。<sup>11</sup>又獅頭社事件平定後，清廷著重南部與東部的開發及管理，特設撫墾委員，掌管開山撫番一切事宜。嗣後來臺的丁日昌、劉銘傳等官員亦都遵循開山撫番政策，繼續擴大辦理，原本被視為化外之民的生番幼童教育，一躍成為當時的施政要項。於是官府鼓勵番童入學，延師教導，提供筆墨書紙等需要，希冀一方面藉此教化番民，革除陋習，趨向文明，另一方面杜絕被漢人通事欺瞞之弊端，進而取代之，將有利於官方治理，故晚清恆春地區番童義塾之設置動機即濫觴於此。

### 參、恆春縣義塾的設置及管理

光緒元年（1875），清廷在沈葆楨的建議下，正式於臺灣南路番地琅嶠設立

<sup>10</sup>光緒 5 年（1879）吳光亮先於卑南、馬蘭拗、璞石閣、水尾和拔仔等地，設立義學多處，招募番童就學，給以衫褲、鞋帽、紙筆、辮線與頭巾等物。其教科以讀書習字為主，讀書用訓番俚言，令通事用番語講解，並教以官話及閩粵方言。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頁 308。

<sup>11</sup>原臺灣南路同知駐紮府城，北路同知駐紮鹿港，鑒於內山開闢日廣，番民交涉事件增多，鞭長莫及，無法應付，故臺灣道夏獻綸建議改駐南北路同知，並各加撫民字樣，對民番事務方大有裨益，事經沈葆楨稟奏清廷同意實施。參見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0。

恆春縣，使長久以來因荒遠無法切實管理的化外之地，終於真正納入清廷的行政體系之中，恆春縣令兼負招撫事宜，<sup>12</sup>因而為教化番童而設的義塾事務自然也是其經管事項之一。以下有關恆春縣的義塾內容，主要依據光緒 20 年（1894）屠繼善所纂《恆春縣志》的記載，約略可分為義塾的設置和發展、學規的制定、塾師的選取、經費來源及管理等方面作說明。

### 1、義塾的設置與發展

在臺灣道夏獻綸不妨多設義學的諭示下，恆春首任知縣周有基抵任後，<sup>13</sup>即傳諭各庄頭人隨時查明開設，自光緒元年（1875）7 月 10 日起，陸續於車城、保力、楓港、田中央、射麻里與文率埔設立義塾七所，8 月 10 日周有基續設麻子社虎頭山腳、文率埔、新街莊、車城、射麻里、响林莊、統埔莊、四重溪及猴洞莊義塾，共計九處。<sup>14</sup>12 日，周有基再據通事等通報，龍鑾社頭人請在該社設義學一所，加芝來社番目請在四重溪設義塾一所，另檳榔林、統領埔、網紗、四溝、林頭尾五處頭人，請在各該莊分設義學各一所。夏獻綸以番民求學，大有向化之機，自應准予添設，而恆春甫經建治，漢民亦應勤加訓導，並准設檳榔林等五處義塾。斯時番童入學的情形，於胡徵所寫的「恆春竹枝詞」中有生動的描述：「義塾番童四處收，蓬頭跣足語啁啾；也知三五團圍坐，放學歸來又牧牛。」（屠繼善，1983：201—202、253）

上述恆春義塾初建的情形，進一步比對《臺灣番政志》的資料，得知光緒元年（1875）恆春縣設置義學，施行漢、番教育，當初義學為十六所，其中響林、平埔厝、虎頭山、龍鑾、四重溪與刺桐脚六所義學，僅收教番童，蚊蟀埔和射麻里兩所義學則兼收漢人子弟。各義塾番童每人每月給錢五百文，作為筆紙及膏伙費用，教其讀書寫字，最初八所義學的番童就學人數為六十五名。<sup>15</sup>

<sup>12</sup>恆春縣初設時，由知縣兼任撫墾委員，負責開山撫番相關事務，之後由周有基專門負責，光緒 5 年（1879）12 月再歸知縣兼管。及光緒 11 年（1885）臺灣設省，劉銘傳被任命為臺灣首任巡撫，鑒於全臺生番若能歸化，內亂將可避免，也能夠令其協助抵禦外侮；既可減防節餉，又可開發山林，充裕餉源，是故撫番事務刻不容緩，翌年劉銘傳於全省各番界要地，分別設置撫墾局，總局設於大料坎，下設各地撫墾局與分局，恆春撫墾局由縣令兼管，下置指導原住民耕種的教耕和教育番童的教讀等職。嗣後劉銘傳在「覆陳撫番清賦情形摺」中，提及當時撫墾局教導番童的情形：「乃擇強大之社，飭令社長送子入學，與之衣食，教以言語，俾令粗識字義。……啟番童之顛蒙，即以資眾番之觀感。其餘撫墾十餘局，均飭一律仿行，力籌教養。」清楚可見劉銘傳入主臺政後，對原住民幼童教育的重視。只可惜囿於資料缺乏，恆春撫墾局教讀實質發揮的功用尚不得而知。參見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258、273；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頁 266—267；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頁 149。

<sup>13</sup>光緒元年（1875）恆春縣成立後，至光緒 20 年（1895）臺灣割讓給日本為止，共計有十九位知縣，其中一位病不抵任，三位先後在任兩次，反映出各任知縣在職時間皆不長，異動頻繁。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77—78。

<sup>14</sup>對照康作銘所著〈琅嶠民番風俗賦〉中，也曾提及恆春設置義塾：「……於是光緒初年，奏咨設縣，照准建垣。……創開義塾，陶淑黎元。……」參見屠繼善，同前書，頁 249。又康作銘，字子驥，廣東南澳秀才，生平不詳，僅知到恆春參與縣志編校工作，並擔任塾師課徒。王玉輝，〈恆春三賦的價值與特色〉，《屏東文獻》第 17 集，2013，頁 352—353。

<sup>15</sup>光緒元年（1875），臺灣道夏獻綸另於鳳山縣杜君英、加蚋埔、北勢寮、糞箕湖、赤山等庄，

光緒 10 年（1884）末因塾師弊端發生，知縣羅建祥裁撤所有義塾，後經地方頭人再三懇求，翌年才又復設十五處義塾於縣城、車城、保力、射麻里、文率、响林、楓港、統埔、新街、檳榔林、頭溝與馬鞍山。<sup>16</sup>同年（1884）10 月，縣令武頌揚添設總義塾一處；14 年（1888）高晉翰在任時，恆春縣內設專教番童一塾，並派定閩籍九塾及粵籍六塾，逐年照章考校課讀。（屠繼善，1983：212、215）

16 年（1890）3 月，牡丹社番與車城庄民發生數起仇殺事件，知縣宋維釗主張設立番學以啟蒙番人為刻不容緩之事，乃於城內設番義塾一處，額定番童十三名，其中牡丹社六名、高士佛社三名、射不力社四名，要求其至縣塾讀書，每月每名給飯食錢二千文，每季各製給衣褲一套，仍照民塾延師教讀，以十個月為滿。翌年（1891），高晉翰以番童年幼，<sup>17</sup>離家不便，請於鄰近的文率社設置義塾，臺灣巡撫劉銘傳則堅持番社子弟必須來縣城就讀，由官方厚給衣糧，使其樂在其中，將來陋習易改，並逐漸感化，就我範圍，拒絕高晉翰的請求。<sup>18</sup>（屠繼善，1983：220）至光緒 20 年（1894），恆春縣城、鄉的義塾數量，共計十五處，另有總義塾一處及番義塾一處，番童十三名。（屠繼善，1983：121）

## 2、學規的制定

恆春首任知縣周有基鑒於義塾創始之初，應妥立規條，俾有所遵循，因而擬定七條學規：

- (1). 延請塾師，生童亦可，但務擇老成自愛者。每歲以正月中旬開館，12 月中旬解館。如認真教讀，由縣分別獎勵，若督課怠惰，由縣查明另延。
- (2). 義塾學生，每塾以二十至三十人為限。
- (3). 塾師授課內容，依序為三字經、朱子小學、四書。每逢朔望清晨，講解聖諭廣訓與陰騭文等書。
- (4). 塾師每日分清晨、上午及下午，按名登記學生的出席情形。月終核計，

設置番塾，並前枋寮義塾，共為六所，其中以枋寮義塾規模較大。鳳山縣番塾教學情形，與恆春縣義塾略同，差異處在鳳山縣番塾就讀番童，皆可住宿校內，若不願一人離家住宿，准其兄弟等入校伴宿，待遇也較恆春為優，每位入學番童，每月給銀一兩及米三斗，枋寮義塾則是學費二兩。在學期限為兩年，並有通事負責通譯，以及廚師為番童煮食。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556—557。又盧德嘉也羅列上述鳳山縣番社義學的名稱、距離及杜君英莊脩脯等資料，參見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頁 161—162。

<sup>16</sup>義塾復設前，臺灣道劉璈曾指示，原先的十六處義塾不一定得全部復設，以免濫竽充數，浪費經費，縣令胡培茲乃裁撤一處，故復設的義塾為十五處。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208—211。

<sup>17</sup>高晉翰，號鳳池，山東海陽縣監生。先後兩次任職恆春縣令，第一次是光緒 13 年（1887）12 月 2 日抵任，後調署鳳山縣而離職；第二次則是 16 年（1890）4 月補缺，9 月 28 日抵任，18 年（1892）7 月 5 日因處理射不力社番案，積勞成疾而病故。屠繼善，同前書，頁 78。

<sup>18</sup>劉銘傳在臺期間，曾於臺北城內設置番學堂，光緒 16 年（1890）開學，主要目的為招徠各番社頭目子弟，採取集中教育的方式，學成後歸山，他日為頭目可以感化眾番，又能培養通達漢語的番人，並取代通事。參見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558—559。由此可知，集中番童教育管理為劉銘傳撫番的既定策略之一，顯然係將番童視為人質，防止番民撫而復叛，是以要求恆春縣的義塾一體照辦。

選擇上取、下取各三名，分別給予賞賜或處罰。

- (5). 塾師上課前，需先問明學生是否複習過課業，一連兩次忘記者，予以責懲示儆。
- (6). 義塾開館三年以後，宜於縣城設立大學一所，遴選各塾聰明勤學子弟入學，並延聘品學兼優之師教誨。

周有基隨即亦要求恆屬生番：忠君孝親、兄愛弟敬、勿思報怨、勿嗜殺人、勿穿異服、勿弄邪神，而能兇頑悉化，耕讀維勤。（屠繼善，1983：199—201）

### 3、塾師的選取

上述周有基已考量到恆春新闢，義塾新立，適合的塾師難覓，因此即便是生童就能擔任，但仍強調必需是老成自愛者。光緒 11 年（1885）知縣羅建祥因塾師課業不力，敷衍塞責，擬於崇文書院肄業生員內，考選一人來恆邑主講；然當時崇文書院肄業生員，尚未甄別開課，無從考選，又恆春距離郡城路途遙遠，歲脩也不豐厚，品端學博者未必願意前往，以致臺灣知府建議不如就近延訪，若不實心教導，亦可隨時替換，較有裨益。（屠繼善，1983：203—208）

### 4、經費來源

恆春義塾經費的來源，主要為牛單租息與其他各項租息，例如接管充公的走社田畝租穀、草潭魚塭年租、園地年租、水租與屋租，另包括八瑤灣處墾丁口糧餘米發商生息等，以上收入大致是作為塾師的脩金。及光緒 11 年（1885）知縣羅建祥認為恆邑已無閒款可籌發塾師束脩，惟由臺灣府設法籌定，或由縣備文，代為領給，是以臺灣知府獲悉後，同意恆縣所需脩脯，可依照郡城各義塾經費，<sup>19</sup>由鹽餘項下籌給。（屠繼善，1983：212—213；203—208）

又因鼓勵番童就學，另發給膏伙銀，此經費來源由全臺海防支應總局於海防經費項下發給，其中亦包含塾師的脩金在內：「……案據該令（章瑞坦）請領本城等處義塾十六處，光緒 8 年 2 月初 1 日啟館起至年底止，塾師、番童脩伙銀一百零三兩……於海防經費項下照數提出給發承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35）

### 5、義塾的管理

前述恆春義塾的發展，至光緒 10 年（1884）底已是弊端叢生，知縣羅建祥鑒於塾師虛應故事，課業不力，導致義塾功能不彰，且經費支出浩大，主張裁撤各處義塾，另於縣城設立官塾：「……在塾各師，……包攬詞訟、播弄是非者，亦復不少。……是以時逾十載，費及萬金，絕無造就一人。至間有粗能文藝者，每皆小康之家，延師自課，並非得力於義塾。……擬將卑邑城鄉一十六處義塾，

<sup>19</sup>當初羅建祥提出裁撤恆屬義塾時，劉璈鑒於各塾師積習相沿，多不認真督課，有名無實，同意一概裁撤，除臺灣郡城內外義塾十六處仍予開設外，其餘如埔里社、枋寮、後山等遙遠之處，不免同坐此弊，亦應仿照恆春縣之方式，分別裁撤另設。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202。

請自明歲始，概行裁撤，樽節經費……茲擬訪延品學兼優、足資師表者一人，為官塾師，設帳於城中閤邑公建之同善公所。……並擇能文義學徒數人，來城就業。……」（屠繼善，1983：202—203）

翌年（1885）2月10日，臺灣道劉璈因恆春縣塾師張熾南等人，相繼控訴恆署門吏勒索誣陷，強吞塾金，乃要求縣令查明並即補發。15日，羅建祥回覆以各塾師多不潔身自愛，包攬挑唆詞訟，藉端生事，故分別陸續停支脩脯銀，做為將來官塾學徒膏伙。然劉璈認為裁撤塾師須使其明瞭原因，且當時即應遴選更換，要臺灣府轉飭新任恆春縣令再仔細查明原委。<sup>20</sup>（屠繼善，1983：203—208）同年4月20日，各莊社總董頭人陳怡隆等以恆邑開闢未久，民番貧苦，村童、番童每日砍材放牧，頑蠢成性，幸有義塾教養，尚可潛移默化，今裁撤所有義塾，欲在城內設立書院，挑選能背誦五經的孩童，自備膏伙住院學習，「此乃成材之學，非訓蒙之意，不惟恆邑難得其人，更恐貧寒之家力有未逮。……」要求復設義塾。新任知縣胡培滋據此上奏，劉璈復准予開塾，仍由縣隨時稽查，教導不力的塾師，立即更換。嗣後出示招考，選取十五名塾師，6月1日開塾教課，8日，胡培滋補發羅建祥扣給塾師張熾南等人的脩金。（屠繼善，1983：208—210）

光緒11年（1885）10月恆春知縣武頌揚添設總義塾一處，考取別邑文理優良之生員為總塾師，居住縣城，每月命題數次，令各處塾生及塾童作文，再由知縣每月面考一次，評定等第，分別獎賞。至13年（1887）8月，程邦基鑒於（1）、按月分官師課期，各塾師前來縣城會課作文，期間路途遠近不一，往返遷延時日，導致各學童荒廢課業；（2）、不肖塾師藉此逗留城內，教唆詞訟，流弊甚多；（3）、塾師已領脩金，訓迪童蒙是其專責，理應認真督課，如今反而課以文藝，並獎賞額外之花紅，即便文理甚優，依舊無裨實用；（4）、各塾師皆來自外地，將來參加鄉試之後，必然返歸各籍，對於恆邑文風也毫無益處。於是停止義塾月課，由知縣酌定訓蒙功課章程，傳齊各塾師來縣，諭令認真督課，而勤勉教導者，給予獎賞，怠惰又包攬詞訟者，斥革懲辦。（屠繼善，1983：210—215）

14年（1888），知縣高晉翰仍以塾師必須兼課，恢復按月來署考校、品定等第的規定。<sup>21</sup>（屠繼善，1983：215）曾擔任過義塾教師的鍾天佑指出：官府考校義塾教師的文藝水準，實含有監督塾師課業之用意，在其所寫的〈庚寅恆春考義塾賦〉中，強調恆春新闢，草昧初開，推行教育工作，導正當地民風，乃當務之急，進而肯定官府考校義塾教師詩文的用心。<sup>22</sup>但沿習日久，弊端依然滋生。

<sup>20</sup>羅建祥號星伯，廣東順德縣監生，光緒10年（1884）正月21日上任，由代改署，不久調往嘉義。原由周志侃接替，卻因病未抵任。及11年（1885）4月2日，再由胡培滋繼任為恆春知縣。參見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77。

<sup>21</sup>於是，在高晉翰所訂定的教育考核制度下，恆春塾師逐月回到縣城，參加衙署月課，以提升教學水準，當時考校地點在澄心亭，「亭內供至聖先師、文、武二席神牌。山下濬泮池，建橋星門，環築宮牆，權為文廟。」參見屠繼善，同前書，頁73；王玉輝，〈恆春三賦的價值與特色〉，《屏東文獻》第17集，2013，頁347、350。

<sup>22</sup>此賦完成於光緒16年（1890）2月12日，鍾天佑，字吉甫，廣東嘉應州人，係以童生身分應聘來恆春，擔任義塾教師。王玉輝，〈恆春三賦的價值與特色〉，《屏東文獻》第17集，2013，頁345—346。

迄 18 年（1892）陳文緯抵任，針對恆春義塾的缺失，下令停止塾師按月至縣城會課；年底以詩文確實甄別塾師，作為決定次年去留之依據；制訂塾規，塾師按章教讀；將塾童之進步與否，視為塾師賞罰的基準；延請總查各塾童課程一人，按月輪赴各塾稽查，並帶回塾童詩文，由縣令親加考校，分別賞罰。他認為化民成俗，在於學習，學習的基礎則始於童蒙，故與塾師、恆民約定：「查各塾舊章，每年以 2 月朔啟館，12 月朔解館；此十個月中，先生不能無故離館，學生亦不得無故不入塾。讀書學生之父兄，既令子弟讀書，亦不可溺愛不明；如此交相儆戒，方足以語功課。」且參酌閩省福清黃藻亭太守所著「讀經臆略」一書，列出授書之課、學字之課、詩文之課與禮義之課，要求塾師清操自勵，肯教而不憚繁瑣，學生肯讀而不畏難，而書塾最宜清靜，不許莊中間雜人等任意出入。（屠繼善，1983：216—219）翌年（1893），陳文緯又以番童義塾設置的作用在化其桀驁，主張「……詩書奧義，猶其後也，但得斂其蠻野，就我範圍足矣。……」因此提出除讀書寫字外，尤須教以莫殺人、莫做賊、莫醉酒、勤耕讀、知禮儀。此五要項，在四書、十三經中皆有涵蓋，卻散而難稽，初學番童無法瞭解，又漢人塾師的口音腔調未必適合番童，是以陳文緯自四書、十三經中，摘錄這五項重點，期望一方面有利於番童學習，另一方面使番童轉告父兄，由一人而人人，由一家而家家，由一社而社社，樂見將來痛除積習，勉為良民，番社皆為樂土。（屠繼善，1983：220—221；湯熙勇，1988：11）

在陳文緯的整頓改革下，恆春義塾之管理漸上軌道。不過，光緒 20 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廷戰敗，翌年被迫簽訂馬關條約，臺灣就此割讓給日本，清廷在臺的撫番事務也宣告結束。

#### 肆、義塾成效的檢討

前述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廷考量日本對臺灣琅嶠地區及後山番地的野心，同意沈葆楨所請，在臺積極推動開山撫番政策，而獅頭社事件的爆發，更促使清廷重視南部與東部番地的管理，進而恆春設縣，派任官員治理，並駐紮軍隊設防，正式將之納入大清帝國在臺的行政體制範圍內。恆春設縣之初，官方著重教化番民，使其漸知禮義，於作養童蒙之中，能逐漸漢化，遂諭令多設義學，因此本地父母官莫不用心推動教育工作，但是始終未見起色。歸納其中因素，分析檢討如下：

- 1、恆春位置偏遠，又是晚清時期方開發的地區，人才與資源皆不足，而塾師脩金也不豐厚，自然極難以延請到品行端正、學養淵博之師資，即便是生童資格就能應聘，亦是困難重重。清末曾駐守在南岬燈塔的英人喬治·泰勒即觀察到：當時恆春官府每年聘請許多教師開設學堂，但大多數受聘者都是守舊的老人，缺乏在職務上所表現出的精力與機智。（杜德橋，2010：99）是故北路協屯兵營管帶兼中路撫民理番同知王久齡認為塾師不必文理通順，能通番語，行為合宜即可擔任，因為「……蓋初教番童，原不過辨字識音爾。將來

得能有成效，漸進課程，則番童知識漸開，自能相習成俗，而遠觀之，亦必易於就範矣。」(溫吉，1999：280)

- 2、當初周有基制定的七條學規中，曾規定塾師，如認真教導，則分別獎賞，若懶怠敷衍，則另延，可謂要求謹嚴。但嗣後義塾弊端滋生，塾師勒索束脩，干預詞訟者所在都有：「有於官給脩伙之外，索取塾童束脩者；有與總理人等串同指名，稟請某生教讀，分肥脩伙者。至於塾童功課，全不顧問。……」其中勒索束脩的情形，例如「……稍不順遂，非取米穀以償，即牽牛羊以抵，甚至扣留棹椅，強搬物件，不一而足。……」因此恆春地方紳耆感慨此般人品，已與市儈無異。(屠繼善，1983：205、215)
- 3、前述的王久齡主張生番不難於招撫，而難於教化，必令番日送子入學，漸移默化之下，才能改變其原先獠蠻狂悍的氣質，遂曾建議在番社附近設置義塾，要求通事選擇已撫各社年紀較輕且資質聰慧的番童，勒令番日送其入學就讀。(溫吉，1999：280) 然而恆春官方嗣後卻於縣城設立義塾，教化番童，未實際考量路途遠近、番童習性、生活適應等諸多因素，勉強番童集中縣城就學，乃致於爾後竟無一人應召而來，對照恆春縣義塾分布圖(附圖 1)，清楚可見牡丹等番社距離縣城之遙遠。相似的例子也出現在日治初期的宜蘭街原住民教育所，直到此教育所改設於部落內的警察駐在所後，番童人數才逐漸增加。針對這種現象，張耀宗指出如果教育機構是顯示統治力的一種象徵，帝國不在部落內設立學校，實反映帝國未將原住民所在視為其統治區域，如此一來，這些山地區域的原住民部落依舊能夠保有其主體性，傳統習性仍然可存在。(張耀宗，2013：129、131) 換言之，由此可見，清末漢化的儒家官方教育，並沒有對恆春原住民產生影響。
- 4、官方制訂的義塾授課內容係以儒家典籍為主，初學階段以三字經等書做為蒙學教材，可是對番童而言，並無實質裨益，更影響其就學意願。光緒 9 年(1883)，臺灣道劉璈即指明義塾的缺失，在於對番童講道論德是毫無用處，拜跪虛文亦應取消，「……教之者第一先以語言，次則日用淺近文字。然語言不通，文字亦無用處，向者教之者不從實際著想，聚深山之野人，與之講道論德，在官方謂化民成俗，在番不過如誦佛氏伽那，有何益處？……」因此主張雇匠教其編藤、耕種等工藝，暨淺近語言文字，可與漢人溝通無礙即可，待學有成效，有能力養家活口，嗣後番社頭目自然不會將番童入學視為苦事，番童也不會無心向學，進而逃歸。(劉璈，1997：196—197)

基於以上諸項缺失，導致番童無心向學，多數逃歸，迨光緒 16、17 年間，恆春縣就讀義塾的番童僅餘十三人，(溫吉，1957：556) 爾後義塾大多荒廢，並未真正達到化其頑梗的目的。是以屠繼善更語重心長的喟歎：「……設塾垂二十年，而民、番各童，仍無一能文及講貫經書之人。虛糜國帑，誤人子弟，絕無良法以救藥之。」(屠繼善，1983：216) 即便恆春知縣陳文緯有心大力整頓革新義塾，去除相沿已久的弊病，但不久臺灣即成為日本政府的殖民地，大清帝國自此退出臺灣的舞臺。

囿於恆春縣志未曾收錄各個義塾的資料，因此再以晚清臺灣其他地區義塾的興辦情況做比較，當能發現之後各地義塾有名無實、教育番童的理想終不果行，皆與上述恆春縣義塾的弊病有關。例如光緒 5 年（1879）後山駐軍統領兼辦撫番事務的吳光亮在卑南廳所設的義學，以讀書寫字為主，讀書用訓番俚言，令通事用番語講解，兼使熟習中國官話與閩粵鄉語等，結果番童怠惰，教師也不忠於職務，多在一年左右即離去，迄光緒 10 年（1884），番學已名存實亡；至於鳳山縣的番塾，其教學情形與恆春縣義塾略同，亦因教法不得當，以及番學位置距番社遙遠，儘管一律實施寄宿，不願番童一人獨自離山者，准其兄弟一人伴同住宿，迨光緒 16、17 年間，多半義學即廢絕；（伊能嘉矩，1985：308、316）南仔腳蔓社番學堂所教科目亦為讀書寫字，因番童魯鈍，不易理解，為陳國安教官嚴行斥責，甚至加以鞭打，不到一年番童悉數逃學，教官亦以不稱其職而辭去。（溫吉，1957：557、558）

由上可知，清末對於臺灣生番幼童所採行的義塾教育，實為撫番政令下的一種策略，只是陳義過高，也未實際設身處地為其著想，反而企求貫徹漢化的方針，便利官方治理，以致於扞格不入，義塾的效果自然是不理想。張世賢論及晚清實施的開山撫番措施，以光緒 20 年的恆春縣為例，依然是設防不周密，原有的沿海碉堡荒廢，也不再派駐土勇駐紮，而撫番未能持平審斷，原漢糾紛缺乏適當解決的途徑，剿番也不踏實，多半姑息安撫。（張世賢，1978：289—290）是故恆春縣設置後的番亂與番害依舊頻傳，漢、番之間的對立仍然無法泯除。

## 伍、結論

晚清恆春縣成立的背景，係因琉球難民為原住民所殺，日軍以此為藉口，攻打琅嶠地區的原住民所引起。及中日議和，在臺日軍撤退之後，清廷支持沈葆楨針對此次事件所提出的開山撫番主張，繼續擴大辦理。光緒元年（1875）初，獅頭社原住民殺害遊擊王開俊及其官兵近百人的重大番亂發生，促使清廷對恆春與東部地區撫番事務的更加重視，當時官方所立的撫墾方針如下：1、為撫化番人，在各要地設立義學；2、對番人授產，使其營生，以利於馴化為良民；3、為達成開墾番地之目的，自大陸招募移民，特加保護，以鼓勵其墾成。（溫吉，1999：258）

是以恆春首任知縣周有基甫就職，即陸續於恆邑各地成立義塾，以訓蒙番童為主，再擴及貧寒的漢民子弟，並手訂塾規，以利於遵循。嗣後曾因塾師教導不力，縣令羅建祥除了扣留脩銀外，也裁撤恆春所有義塾，計畫另外設置官塾，延師教導，然在地方頭人的懇求下，義塾隨即復設。至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任內，對於原住民幼童的教育尤其重視，要求番民頭目送子入學，集中教導，且於地方撫墾局內，依實際需要，設置教讀協助教化番童，恆春撫墾局即有此職務的安排。及武頌揚在任時，於縣城添設總義塾，延聘總塾師，要求各地塾師按月來縣衙課考文藝，乃致弊端滋生，雖經程邦基稟請停止義塾月課，嗣後又恢復舊章，迄末

任恆春縣令陳文緯到職時，始革除塾師月課，制定塾規，嚴格要求塾師的操守，並以莫殺人等五項要務訓勉番童，期許將來能感化部落內的所有原住民，使恆春地區成為一片樂土，可惜不久臺灣就割讓給日本，未能發揮實質作用。

總之，就清末恆春縣設置義塾及其後發展的態勢來看，反映出當時原住民對番童義塾的觀感普遍不佳，結果番童逃回部落，就讀人數稀少，義塾因而荒廢。檢討其中因素，例如塾師敷衍塞責、不認真督課、包攬詞訟與勒索束脩等流弊，以及教授科目為讀書寫字不符合番童實際所需、要求來縣城集中上課的不便等眾多問題，致令義塾管理無方，陋規相沿成習，時日既久，非但未見成材之幼童，反耗費鉅金。清季恆春縣義塾的辦學情形如此，其他地區亦是一樣，甚至草草了事。綜觀晚清恆春縣的義塾教育，非但無法達成原先教化番童的用意，也無法影響原住民社群，進而改善漢、原之間的對立緊張關係，故義塾成效不彰是顯而易見的。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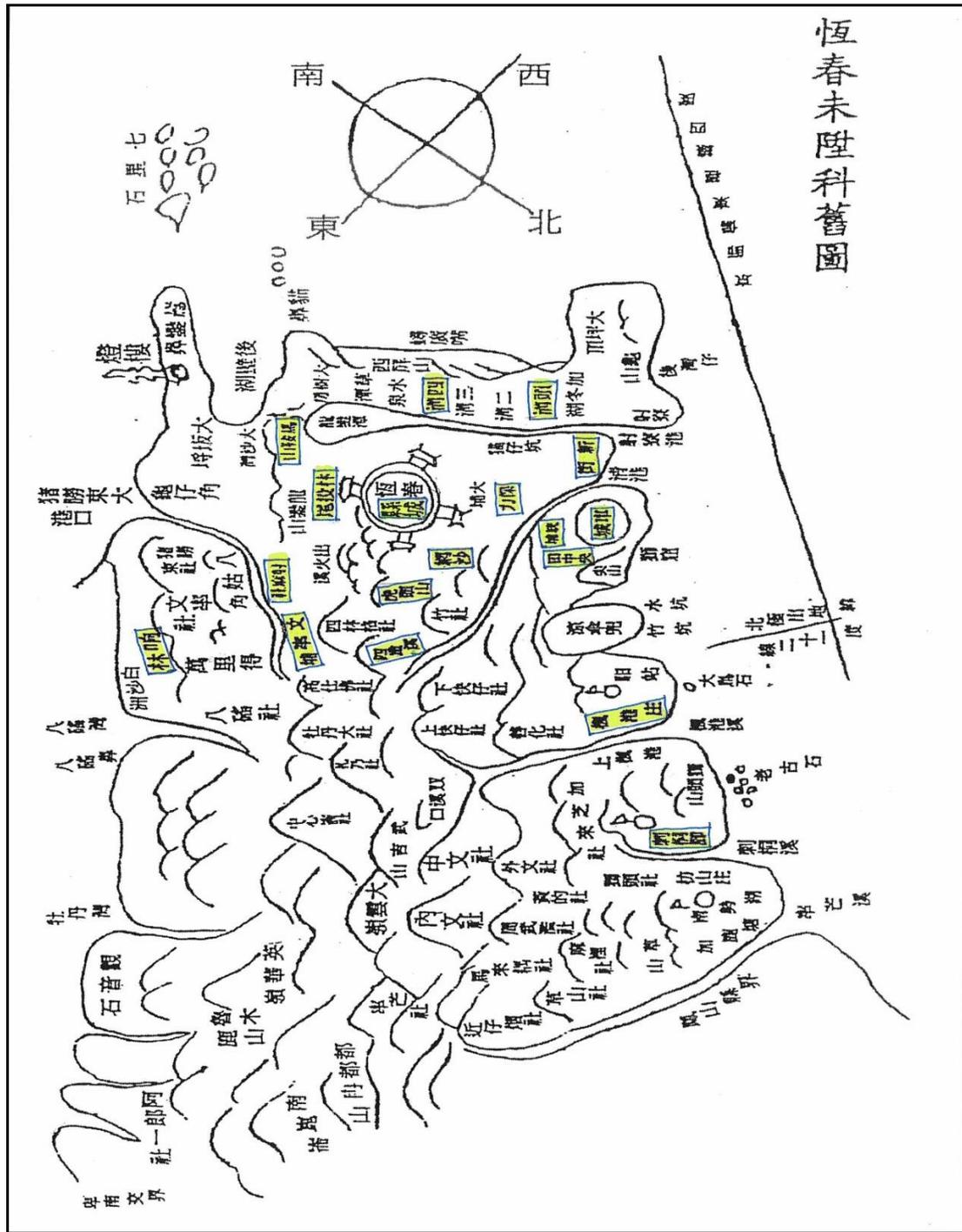
- 王瑛曾（1993）。*重修鳳山縣志*。清乾隆 29 年（1764）原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伊能嘉矩（1985）。*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杜德橋編，謝世忠、劉瑞超譯（2010）。*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 沈葆楨（1997）。*福建臺灣奏摺*。清光緒 18 年（1892），烏石山祠重刊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葆楨（1998）。*沈文肅公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國祁（1985）。*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 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張世賢（1978）。*晚清治臺政策（同治 13 年至光緒 21 年）1874—1895*。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 屠繼善總纂，方豪校訂排印本（1983）。*恆春縣志*。清光緒 20 年（1894）修，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 溫吉編譯（1999）。*臺灣番政志（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溫吉編譯（1957）。*臺灣番政志（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逢昶（1997）。*臺灣生熟番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湯熙勇（1988）。*恆春知縣陳文緯的政績（1892—1895）晚清臺灣一個循吏的個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臺案彙錄王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劉銘傳撫臺前後檔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潘敬尉（1980）。*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銘傳（1987）。*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大通書局。
- 劉璈（1997）。*巡臺退思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盧德嘉（1983）。*鳳山縣采訪冊*。清光緒 20 年（1894）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羅大春（1997）。*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二、期刊論文

- 王玉輝 (2013)。恆春三賦的價值與特色。《屏東文獻》，17，343—368。
- 王淑慧、蔡明坤 (2011)。光緒元年獅頭社事件初探。《美和學報》，31 (1)，127—148。
- 王淑慧、蔡明坤 (2014)。試論清末恆春地區的漢番衝突 (1875—1894)。《美和學報》，33 (2)，63—90。
- 卓克華 (1995)。石頭營聖蹟亭與南部古道之歷史研究。《高市文獻》，7 (3)，1—54。
- 張耀宗 (2013)。晚清時期劉銘傳與臺灣番學堂。《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6 (1)，113—134。

## 三、學位論文

- 周玉翎 (2000)。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 (1867—1904 年)。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臺北。
- 張耀宗 (2003)。臺灣原住民教育史研究 (1624—1895) —從外來者的殖民教化談起。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



附圖 1：恆春縣義塾分布圖

資料來源：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32。

為求地圖清晰，此處轉引自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 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17。

說明：本文中有關義塾的設置地點，請參照此圖中，地名有“□”者即為義塾所在。

## A Study of Hengchun County's Free Private Schoo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 1875 – 1895 )

Shu-hui Wang\*, Ming-kun Tsai\*\*

###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free private schools in Hengchun County were set because of the policy of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As a major issue for promoting the affair of pacifying the aboriginals at that time, the free private schools were designed for teaching the aboriginal children and facilitating the sensitization to influence the aboriginal community. Therefore, it would be easier for the government to manage and maintain the public security in Taiwan. The sixteen free private schools were established in the first year of Guangxu (1875) distributed in the Xianglin area, but the number was fluctuated afterwards. Although the implementations of several county magistrates of Hengchun County continued, there were lots of reasons that the aboriginal children played hooky, such as the teachers’ perfunctory manners, illegal charges, blackmails, and under table gifts. Furthermore, the teachers only taught and tested students monthly so that students neglected their studies. The other shortcomings were due to unsuitable teaching subjects and method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attending centralized classes in the county. In spite of the huge investments, the free private schools didn’t show the substantial effects. It was also one of the reasons that the authority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failed to practice affairs of pacifying the aboriginals.

**Keywords** : Hengchun County, free private schools,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nursing, Meiho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nursing, Meiho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